

关于标准与专利关系的浅析

董春亮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摘要：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引发了对专利、产品、标准三者相互关系的研讨。本文提出标准无需专利的进入；专利是产品的采用对象，并非是标准的引用对象；企业标准可以是专利介入的媒介；用专利引导产品进步，用标准支撑产品有序渐进发展等标准与专利关系的观点。

关键词：标准 专利

DOI编码：10.3969/j.issn.1002-5944.2014.09.002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ndards and Patents

DONG Chun-liang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on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Standardization (SAC/TC 356))

Abstract: The involvement of patent in standards rouses the discussion of the interrelation among patent, product and standard.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patent is the adoption object rather than the reference object. Enterprise standards can be the media of patents, using patents to guide the product improvement. Standards can support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Keywords: standards, patent

随着科技进步和知识经济的发展，高新产品、新技术、标准、专利不断涌现，出现了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现象，由于标准与专利间相关政策的缺失导致法律纠纷产生，为此国家发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应对这一新问题。本文主要从产品标准角度对标准与专利关系的理解谈些浅见。

1 从标准和专利的基本概念分析

标准和专利定义上的区别，“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还有定义：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为基础，经过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

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专利”是指对发明创造人专有的利益和权利的认定,专利涉及经济利益,具有独占的排他性,是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确认发明人对其发明独享的专有权。

(注:以下本文所指“标准”,均指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标准,不包含企业标准。因企业标准限于本企业范围内使用,由企业法人批准、发布,反映企业产品特点且对于引入专利与否具有自主权,不存在“协商一致”和“共同遵守”的问题。)

标准是经多方协调共同遵守的具有质量要求、贸易、仲裁功能的技术法规文件,专利则是保护产权人需他人遵守的文件;标准是以获得整体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为目的,专利则是以专利产品或专利许可费的交换形式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间接产生社会效果的;标准是促进产品制造方、使用方及社会整体发展利益的,专利更多的是知识专属权利益,私有权属明确。两者虽都具有推动技术进步和发展的作用,标准与专利结合则更多的问题是引发制定的复杂性、产生标准垄断、抑制发展等能够预知的状况。由此可见,标准和专利的差异是理念、性质截然不同的两个范畴,若认为专利与标准的结合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或是理论上的“创新”,就会模糊两者概念的界定、颠覆标准原有的概念和原则,对这种不同的性质和不同利益关系能否成为创新发展的概念取向是持否定观点的。

2 对专利能否进入标准的分析

从标准定义理解,标准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专利能否被吸纳到标准中尚需有关方面协商确定,标准的确立需按照3/4委员或多数相关单位通过的审定程序,不是一方及少数可以确定的,假设标准内涉及的专利需采用付费来实施的标准,标准能否被通过尚成问题,且这样的标准如成立,标准则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利”了,所以标准本身是抵触以

专利方式进入的。

专利受到法律保护的期限较长,我国专利对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保护期为10年,而标准3年至5年就需复审或修订,在无专利进入的情况下,标准完全可以跟踪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专利实施所产生的成果作用)无需专利的介入,而保持标准的先进性和有效性。如果专利进入到标准,标准中“专有”“私有”及“限制”的成分加大,标准更多地将表现成为专利推广的媒介,专利的垄断性质会产生制约整体及共同发展的因素,可能使标准演变成为孤家标准,而改变标准的初衷,这样不得不让大家对专利存有戒心并对标准和标准化原理重新认识。

针对产品标准本身讨论。产品标准早已从计划经济时期的生产制造型标准转向按产品功能需求原则制定的生产贸易型标准,不再是以制造加工要求为内容给制造方定的标准了,现在标准更多的是对产品最终的性能及质量提出要求与评价方法,是绘制、用及第三方确立的标准,这类标准一般不会涉及和限制具体的制造工艺、过程和方法,却具有质量要求、验收、评价和仲裁的功能。目前,涉及产品的专利多是装置、结构、原理创新、外观设计等,这些具体的专利一般并不会直接反映在产品标准上,更多的是通过专利授权应用后才影响到标准指标或内容的,比如:某制粒机产品几个厂家都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滚压、控制系统、滚筒、送料机构、挤压、刮刀等装置),并通过各自企业对专利的实施产生影响,这些企业从保护角度是不会公开其专利技术的,对于是否披露使用方并不关心,用户最关心的是最终制出粒度的大小、均匀性、生产能力、物料是否会被污染及设备能否在线清洗等性能效果,也就是常说的“制造加工得再好,也未必就是好的产品”这个早就被证实的观点。对制粒机产品标准而言,不会限制用什么工艺方法,滚压还是挤压结构或是采用什么专利制造,标准考虑的是用户关心和需要的性能及质量,如:产成

品的粒度及合格率评价方法等,标准要让制造方知道产品明确的质量标准,让使用方、贸易方知道该产品有什么功能,应达到什么要求,让制、用及第三方能用试验方法评价或仲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所以,专利应是产品的采用对象,并非是标准的引用对象。

鉴于国家及行业标准需经多方协商的程序,除非某项专利关系到国家标准战略因素的特例情况外,专利进入标准能提升标准水平的认识应不成立。

3 专利影响标准的方式

专利代表着新的、超前的技术无可置疑,专利实施对标准产生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在不赞同专利进入标准的观点下,专利是如何对标准产生影响的。

我们肯定专利促进社会发展的意义,也不排除专利实施后可能使产品某项性能或质量指标大幅提升,可能使某个产品功能有突破性改进等对标准产生影响。专利实施的效果可成为标准研制中的可选要素或信息源。在标准研制确定指标及内容时所遵循原则,通常是以当代先进技术成果和产生最佳实施动力来综合考虑的。标准制定者一般会选择符合使用需求及经过努力可达到的指标来获取促动效果,并得到多数(各方)一致意见采用推荐性标准来实施,而不会选择难以达到或需要引入专利才可达到的作为制定标准的原则。专利实施产生的效果对标准的影响是标准研制必须考虑的因素。

4 企业标准可以是专利介入的媒介

产品的专利多为装置、结构、工艺技术、外观等实用新型专利,多属于企业提出的职务专利,并且较多应用在企业产品生产,也较多地被纳入到企业生产过程文件和企业标准中,这是目前专利进入标准最多见的,也是最有效、最可行的途径。

本文开头声明所指“标准”不指企业标准的原因,也是因为企业产品标准是制造型标准,属于企业专属的有密级(内控)的技术文件,按我国标准层次结构,企业标准虽属基础层面,但企业标准指标及要求等可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且专利权人(职务专利)多是企业本身,企业标准就具备了自主纳入专利和实施专利的权力。制药装备领域的相关专利大约近万项,现在不少专利是静置在专利权人(单位)手上,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和利益的保护,由权属企业自主实施。

对于有专利介入的标准应在企业标准层次中更为实际,企业标准虽然是我国标准体系中最低层次,但这不是以标准技术水平的高低来划分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这就含指了企业有引入发明专利和本企业职务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的自主参与产品市场竞争的权益。在国家标准体系层次上,国家及行业标准是以企业标准为基础的,所以专利实施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产生的影响也是由此而论的。

5 推荐性标准能解决快速发展的问题

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代表当代先进技术的产品和专利越来越多,为鼓励创新发展,国家标准战略建立起了推荐性标准的发展机制,任何单位均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这类标准,不采用的也不会构成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应当指出的是推荐性标准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并具有了法律上的约束性。

推荐性标准区别于以往“大众标准”,在概念上有本质性的突破,它可吸纳或纳入相对先进的要求,由企业自愿采用。这些代表先进的要求,一般是由行业技术进步成果推动的,不乏其中有专利

实施作用的成分在内。研究如何拟订一个既有利于产品技术进步,又能带动产业整体快速发展的标准,就需要用适“度”的推荐性指标和考虑专利因素的影响,来处理当代水平和一般水平、超前水平的关系,这成为每个标准制定者面对的问题。

6 专利应按自己的路径推广

对于标准制定前的专利披露是必要的,标准中不一定引入了专利就会“先进”,标准不需要专利的进入,也不需要专利权人自愿或不自愿放弃专利纳入标准,这样做反倒会影响标准的管理和专利权人的权益。标准和专利应形同大路的两挂马车以各自的方式行进。以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为例,“国五”相当于“欧五”标准,欧盟从2009年起就开始执行,而我国标准并未直接用“欧五”,而是从“国二”渐进实施的。标准的提出是经过征求意见审慎提出的,实施新标准完全是要靠油品企业技术升级及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或是采用专利技术去完成的。这里想说明的是专利是产品和过程采纳的对象,不是标准引用的对象。

专利推广方式也多种,一般通过政府专利通告、科技展会、网络信息公布等,由于专利应用是有条件的,因此专利是“广种薄收”,是少数个别企业用,而标准是大范围使用,这是它们最大的区别。


有实用价值的发明专利自然会被有识企业受用,专利利用是自愿性的,若当允许专利引入标准,无形中即给专利赋予了强制的含义,不仅不利于标准实施,还会限制(限制其他结构和制造手段)、抑制(形成产品垄断不利广泛实施)标准的效果。因此,专利纳入标准不具备理论支持,也不应成为创新发展的路径和鼓励发展的趋向,应还专利原有的自有性和推行的自愿选择性。

标准和专利有各自的特点,在科技发展领域中

并不对立,是互补的。标准不需迎合专利可以介入标准的理念,或把专利可纳入标准作为标准创新发展的一个取向。为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标准并非要依靠专利,专利也没必要进入标准中来推行,专利的推广主要是看其专利是否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及是否现实社会所需来决定,即使标准方要求披露专利或是专利权人声明放弃或允许使用,仍不是专利权人及标准所期望的处置方法,专利是专利权人用智慧创造取得合法利益的自主权,标准也不会要求大家去按专利的要求制造产品。

专利的应用间接带动某一个体事物优化,标准则是体现整体发展结果的公益性的技术法规,这种区别使两者在实施问题上不具有一致性、融合性。在市场经济中,用专利引导产品进步,用标准支撑产品有序渐进发展才是它们各自合适的发展路径。

本文赞同国际标准组织和我国关于专利问题的基本态度“三原则”,经上述对标准与专利的浅析,无非想说明标准不需要专利的进入;专利是产品的采用对象,并非是标准的引用对象;企业标准可以是专利介入的媒介;用专利引导产品进步,用标准支撑产品有序渐进发展等观点。

以上是笔者对标准与专利关系的浅显认识,与大家讨论。

参考文献

- [1] 王益谊,朱翔华等.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J].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6.
- [2]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作者简介

董春亮,工程师,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研究方向为标准制修订及标准管理。

(责任编辑:邵雅文)